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施泰信息、证券代码：832755，以下简称“施泰信息”或“公司”）未能在2019年8月31日（含）前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截至2019年10月31日，施泰信息仍未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终止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决定中指出：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

理，股转公司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对施泰信息做出终止挂牌的决定，决定内容显示若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挂牌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截至目前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就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沟通，并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说明终止挂牌后股东诉求相关安排及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任阳洋

联系方式：0431-81907979

主办券商联系人：赫子光

联系方式：010-8808666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